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訴字第376號

原告 謝榮庭

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 律師

被告 海軍陸戰隊陸戰九九旅

代表人 林家宏

訴訟代理人 陳劭謙

陳美秀

鍾佳珣

參加人 A女（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址均詳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懲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女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係被告所屬步一營營部參謀群上尉後勤官，於任職砲兵營營部參謀群人事官期間（自民國110年下半年起至111年10月4日止），多次對A女實施搭肩、徒手猥褻其胸部、下體及親吻臉頰等性騷擾行為，經A女向被告申訴後，被告申訴審議會決議性騷擾成立。原告不服，提起申復，經申復會決議原告多次對A女搭肩之行為認屬「輕度肢體騷擾」，其餘性騷擾不成立。被告遂於112年5月15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1次懲罰，並以112年5月29日海九人行字第0000000000號令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懲罰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遭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01 三、經查，A女為性騷擾事件被害人，依行為時（98年1月23日修
02 正公布）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1項、第13條規定可知，該法
03 兼有保護被害人權益之規範目的，並賦予性騷擾事件被害人
04 享有提出申訴、再申訴之公法上權利，其不服主管機關就申
05 訴、再申訴案件之處理結果，自得提起救濟，而屬法律上利
06 害關係人。行政法院如將主管機關認定行為人性騷擾事件成
07 立之行政處分予以撤銷，A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
08 害，是依前開規定自應依職權裁定命甲女獨立參加本件行政
09 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1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12 法官 黃 堯 讚

13 法官 廖 建 彥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7 書記官 謝 廉 縈